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6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彭培洵

被　　告　陳芊涵即千悅商行

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6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372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29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，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金利率加碼0.575%機動計息(本件為週年利率2.295%)，採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；倘未按期繳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就上開二筆借款各僅繳納借款至115年3月30日、115年2月28日後即未依約還款，分別積欠本金10萬360元、7萬3726元及各該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，並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定期儲金2年期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40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